

2016 年度中共荣成市委、
荣成市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 (一) 负责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依法应当由有关党政机关处理的信访事项；
- (二) 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
- (三) 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 (四) 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
- (五) 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 (六) 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荣成市信访局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

- 1、局机关决算（一级预算单位 主管部门）
- 2、局属事业单位决算（二级预算单位）荣成市社会矛盾受理调处中心。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和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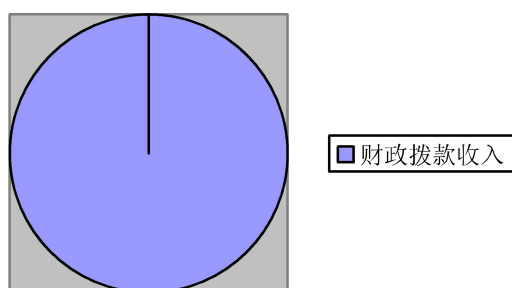
一、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271.94 万元，支出总计 271.94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71 万元，增加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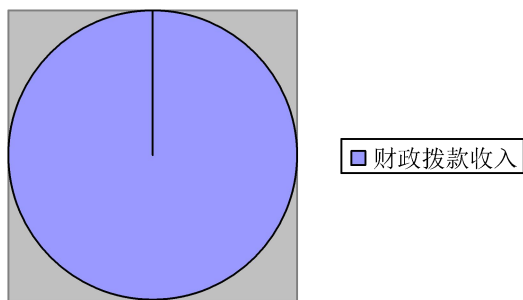
(二) 收入决算情况

2016 年度本年收入 271.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1.94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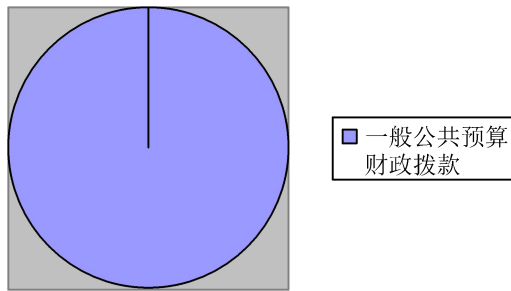
(三) 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度本年支出 271.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1.94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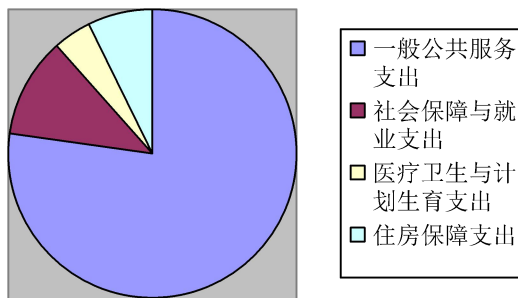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271.9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1.94 万元，占 100%。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271.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9.71 万元，占 77.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2，占 11.0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93，占 4.39%；住房保障支出 20.18，占 7.4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71.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71 万元，增加 9.5%。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5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78%。决算数比年初预算增加 19.64 万元，增加 7.48%。主要是由于人员工资

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支出。年初预算为 19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1%。决算数比年初预算增加 18.21，增加 9.51%。主要是由于人员工资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独生子女一次性补贴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 万元，决算数比年初预算增加 1.44 万元，主要是国家生育政策变化。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社会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2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1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住房支出。年初预算为 2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71.94 万元，

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50.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4.30 万元、津贴补贴 88.54 万元、奖金 13.36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40.6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2.69 万元等。

公用经费 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67 万元、印刷费 0.16 万元、邮电费 0.46 万元、差旅费 0.04 万元、维修（护）费 0.76 万元、会议费 1.7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0 万元、劳务费 1.03 万元、工会经费 3.7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5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7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中共荣成市委、荣成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信访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2.02 万元（含局机关及 1 个所属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0 万元。

2016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6 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8.08 万元、公务接待费与 2016 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6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0等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16年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2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2016年信访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国内接待费0.2万元。2016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共计接待4批次,21人次。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度,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3万元,比2015年增长2.83万元,增长10.05%,主要是人员增加了2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0.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0.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70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我单位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对等公用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群众满意度较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如：xx 单位开展 xx 活动取得的 xx 收入……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xx 单位开展 xx 活动取得的 xx 收入……等。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

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